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珮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166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665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(以下簡稱考試法)第4條適用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32160166號函轉考選部民國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法業經總統於本(103)年1月22日修正公布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考試法第28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因此，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1月24日。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，應適用新法，即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。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，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，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。



三、本案考選部原函影本登載於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知識庫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2-25
12:21:34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

訂

線